

2024年7月24日

第125期

本刊策划 李英华 杨波 编辑 刘文晖 美编 赵一诺 校对 李瑶

联系电话 010-86423425 电子信箱 xinminxing2020@163.com

# 让民法典真正成为企业发展的“护身符”

## ——最高检印发第三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之考量

□本报记者 于潇

1260条的民法典，不仅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也是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压舱石”。对于广大民营企业和企业而言，民法典更是他们安心生产经营、专心创新发展的“护身符”。

在经济发展保持平稳向好态势下，加强检察供给，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贯彻实施，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治保障一直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责。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检察护企”“检察民生”专项行动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为主题，印发第三批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

“民法典施行中的堵点、民营经济发展中的痛点，正是民事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借助典型案例中的民事检察监督履职，不仅让当事人感受到公平正义，加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的信心，也彰显了民法典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最高检民事检察研究基地（东南大学民事检察研究中心）主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单平基在采访中表示。

### 非诉程序中，民法典施行不能打折扣

作为一种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方式，仲裁具有专业性强、保密度高、高效便捷等优势。然而，一裁终局以及司法有限介入的仲裁特质，也让一些不法分子钻了空子。

在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办理的某珠宝公司与袁某虚假商事仲裁执行监督案中，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仲裁申请人某珠宝公司存在以办理“黄金分期”业务为幌子，变相从事金融活动，再借助仲裁将这些非法活动合法化的嫌疑。

袁某因短期融资需要，来到某珠宝公司办理“黄金分期”业务。双方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袁某以4.9万余元的价格从某珠宝公司处购得黄金饰品3件，共计75.54克，分期实价为658元/克，现款实价为588元/克，款项以零首付、分期形式进行支付，共分7期支付，每期应付7100余元，每10天为一期，第一期支付的时间为2023年5月13日。袁某在收到

上述黄金饰品后，随即交由某珠宝公司介绍的回收人员变现，得款3万余元。同日，某珠宝公司与袁某签订《仲裁协议》，约定《买卖合同》引发的争议由汕尾仲裁委员会解决。2023年6月13日，某珠宝公司因袁某未按期履行付款义务，向汕尾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该仲裁委通过网络仲裁程序对案件进行书面审理后，于2023年7月12日作出仲裁裁决。随后，某珠宝公司依据该裁决向杭州市中级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于2023年8月22日立案受理。

杭州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这起商事仲裁案件存在借“黄金分期”变相从事金融活动的情形，遂依职权启动监督程序并开展审查。承办检察官发现，自2023年4月4日至6月20日的这段时间里，该珠宝公司先后就其与袁某等70人的争议提起过批量仲裁申请。

检察机关认为，某珠宝公司通

### 以民法典视角，助力解决融资乱问题

民营经济的发展壮大离不开资金支持。然而，融资难、融资乱却是长期困扰民营经济的老大难问题，在一些借贷合同纠纷中，经常会看到这些问题的影子。

辽宁大连某房地产公司陷入融资乱困境后，大连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履行监督职责，不仅让该公司免除了763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的保证责任，也为治理“融资乱”提供了方案——在授信过程中，金融机构应履行告知义务，做好贷款信息披露，确保当事人是自愿为借新还旧的贷款提供担保，强化风险控制。

2018年1月29日，大连某房地产公司与某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为大连某金属公司与该银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7800万元流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因到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该银行将大连某金属公司以及某房地产公司一并诉至法院。一审判决某房地产公司需要对763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保证责任。

“我们并不知道担保的款项是金属公司用来偿还之前的贷款，我们不当为这笔新的贷款承担保证责任。”在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被裁定驳回后，某房地产公司把希望寄托在了检察监督上。

借助调查核实，检察机关发现，案涉贷款进入大连某金属公司的账户后，当日就被全部转入了该公司在同一银行的另一个账户，用于归还其在该银行的前笔贷款。

“这属于典型的‘借新还旧’。”承办检察官指出，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十九条对借

新还旧情形下担保人的责任承担作出了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十六条对相关内容的表述进行了优化，即新贷与旧贷的担保人不同时，只有在新贷的担保人对借新还旧的事实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下，才承担保证责任。

据此，大连市检察院认为，作为新贷款的保证人，某房地产公司在不知新贷款用途的前提下，不应承担保证责任。在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之后，法院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依法改判某房地产公司对案涉债务不承担保证责任。

在金融贷款市场之外，民间借贷市场也是纠纷易发多发的领域。一些披着合法外衣的“套路贷”成为不少民营企业家的噩梦。

“请求检察院为打击‘套路贷’提供司法保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在一次与当地工商联的交流中，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检察院收集到这样一条线索——

2012年9月11日，胡某与温某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胡某承租温某名下的经营用房，租期为10年，每年租金50万元，胡某第一次应支付6年租金300万元及押金10万元。2012年9月25日，温某出具了“收到租金300万元和押金10万元”的收条。2013年6月1日，温某与案外人杨某签订租赁合同，以每年120万元的租金价格将案涉房屋租给了杨某，并交付使用。

2013年6月24日，胡某起诉温某，请求确认温某违约并解除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并判令温某返还房屋租金300万元及押金10万元。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徐琛

离婚前，夫妻二人找熟人借了8.5万元，离婚4天后，男方再次找同一人借款10万元。这些钱该怎么还？该由谁来还？近日，一起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经过湖北省武汉市、区两级检察院接续监督，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监督意见，对案件依法作出改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自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的两年间，因为买房和做生意，小郭和小张夫妇向小曹先后借款2万元、6.5万元。在两笔钱还没有还清的情况

下，2018年9月1日，小郭再次找小曹借款，并出具了一张借条，载明：本金为10万元的借款约定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借款时间为一年，以小郭与小郭所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然而，借款到期后，小曹并没有偿还债务。多次讨要未果后，小曹将小郭和小郭作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因小郭长期居住在外地，法院联系不到本人，小郭没有到庭，也没有提交书面答辩状。最终，法院判令小郭和小郭共同偿还小曹18.5万元及利息。

直到收到法院的强制执行通知短信时，小郭才知道自己已被小曹告上了法庭，于是带着与小郭的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向法院申请再审。原

来，小郭与小郭已在2018年8月27日就办理了离婚手续。再审理认为，小郭向小曹借款10万元时，小曹并不知道小郭与小郭已经离婚，且借的钱是用于偿还两人共同的房屋贷款，小郭理应承担共同还款，于是维持了原判。随后，小郭向武汉市某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在小郭找小曹借10万元时，小郭与小郭已在4天前办理了离婚手续，而小郭抵押给小曹的房产，其实早在2018年7月就已经卖出。

为保证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在审查该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广泛查询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类似案

例，深入研究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立法原意，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沿革，明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须以夫妻关系存续为前提。随后，该院以10万元借款发生时，小郭与小郭已经离婚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认为，借款时间与离婚时间相距较近，小郭与小郭有故意离婚逃避债务的动机和嫌疑，且借款时小曹不一定知晓两人已离婚，因此，为了保护债权人的权利，对检察机关的再审建议不予采纳。

为解决法检双方在认识上的分歧，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检察机关多方协商，排除困难，邀请小曹、小郭、小郭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三

方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各自发表了意见，进一步明确了10万元借款发生时，小郭并不知情，且这10万元借款是小郭用来偿还自己向第三人的借款，并不是用来偿还房屋贷款的。

基于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和适用夫妻共同债务法律规定错误两点理由，某区检察院向武汉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获得市检察院支持。

2023年7月4日，武汉市检察院依法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同年9月13日，武汉市中级法院指令原审法院再审该案。

今年3月，原审法院作出再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理由，依法改判小郭不承担10万元借款的偿还责任。



### 强化执行监督，打通民法典施行的“最后一公里”

民事执行监督，是打通民法典施行、维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也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

“在之前的土地上，我们开发了大型医疗康养项目，企业生产经营稳中向好。”在最近的一次走访中，曾经的监督申请人，四川省成都市某药业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廖某向检察官介绍。

时针回拨到2021年8月16日。某房地产公司与成都市某药业公司、廖某借款合同纠纷案宣判，法院判令该药业公司偿还某房地产公司31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廖某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在执行过程中，法院查封了该药业公司的一宗土地，还查封了廖某名

下4套房产，冻结了廖某持有的该药业公司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权100%）。该药业公司认为，查封和冻结金额明显超出标的，遂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但并未被采纳。

2023年2月，该药业公司、廖某向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机关调查核实后发现，被查封的土地面积为1.4万余平方米，估值近1000万元；廖某名下被查封的4套房产，扣除房屋贷款及共有份额后也超过了1000万元；廖某被冻结的该药业公司股权价值5000余万元，而该房地产公司在本案中的执行债权总额仅为648万余元。

在掌握上述事实后，武侯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对超标的查封、冻结措施予以纠正。随后，法院复函，对检察建议予以采纳，裁定解除对涉案土地使用权的查封和对廖某所持有的该药业公司股权的冻结。

“检察办案应当全面准确把握民法典产权保护精神，依法平等保护民事主体财产权利。”承办检察官说。

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从典型案例中，我看到了正确施行民法典所带来的司法获得感。这批典型案例也给全国检察机关正确适用民法典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提供了指引，期待看到检察机关更多的履职成效。”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电气装备平高集团首席工匠胡中辉对记者说。



图①：2023年5月，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检察院检察官走访案涉民营企业。  
图②：2020年7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检察院一体化办案指导组成员在讨论和制定调查方案。  
图③：2023年11月，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向从事“黄金分期”业务的中介机构调查相关事实。



贯彻实施民法典典型案例(第三批)实务笔谈见第七版

## 这10万元借款该由谁来偿还

### 武汉：两级检察院接续监督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代琪 徐琛

离婚前，夫妻二人找熟人借了8.5万元，离婚4天后，男方再次找同一人借款10万元。这些钱该怎么还？该由谁来还？近日，一起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民间借贷纠纷案，经过湖北省武汉市、区两级检察院接续监督，法院最终采纳检察机关的全部监督意见，对案件依法作出改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自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的两年间，因为买房和做生意，小郭和小张夫妇向小曹先后借款2万元、6.5万元。在两笔钱还没有还清的情况

下，2018年9月1日，小郭再次找小曹借款，并出具了一张借条，载明：本金为10万元的借款约定日利率为万分之五，借款时间为一年，以小郭与小郭所有的房产作为抵押物。然而，借款到期后，小曹并没有偿还债务。多次讨要未果后，小曹将小郭和小郭作为共同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因小郭长期居住在外地，法院联系不到本人，小郭没有到庭，也没有提交书面答辩状。最终，法院判令小郭和小郭共同偿还小曹18.5万元及利息。

直到收到法院的强制执行通知短信时，小郭才知道自己已被小曹告上了法庭，于是带着与小郭的离婚协议书和离婚证，向法院申请再审。原

来，小郭与小郭已在2018年8月27日就办理了离婚手续。再审理认为，小郭向小曹借款10万元时，小曹并不知道小郭与小郭已经离婚，且借的钱是用于偿还两人共同的房屋贷款，小郭理应承担共同还款，于是维持了原判。随后，小郭向武汉市某区检察院申请监督。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在小郭找小曹借10万元时，小郭与小郭已在4天前办理了离婚手续，而小郭抵押给小曹的房产，其实早在2018年7月就已经卖出。

为保证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在审查该案过程中，承办检察官广泛查询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类似案

例，深入研究了认定夫妻共同债务的立法原意，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沿革，明确认定夫妻共同债务须以夫妻关系存续为前提。随后，该院以10万元借款发生时，小郭与小郭已经离婚为由，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法院认为，借款时间与离婚时间相距较近，小郭与小郭有故意离婚逃避债务的动机和嫌疑，且借款时小曹不一定知晓两人已离婚，因此，为了保护债权人的权利，对检察机关的再审建议不予采纳。

为解决法检双方在认识上的分歧，进一步查明事实真相，检察机关多方协商，排除困难，邀请小曹、小郭、小郭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三

方进行了面对面交流，各自发表了意见，进一步明确了10万元借款发生时，小郭并不知情，且这10万元借款是小郭用来偿还自己向第三人的借款，并不是用来偿还房屋贷款的。

基于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和适用夫妻共同债务法律规定错误两点理由，某区检察院向武汉市检察院提请抗诉，获得市检察院支持。

2023年7月4日，武汉市检察院依法向武汉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同年9月13日，武汉市中级法院指令原审法院再审该案。

今年3月，原审法院作出再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抗诉理由，依法改判小郭不承担10万元借款的偿还责任。